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			學校代碼	0	3	4	3	1	9
校址	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			電話	03-4287288					
網址	http://www.pjhs.tyc.edu.tw/			傳真	03-428882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 (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)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			
				棒球	26	0				
				跆拳道	12					
				田徑	7					
				射擊	3					
				射箭	8					
				合計	56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田徑	射擊	射箭			
		測驗時間	10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							
		測驗地點	桃園市立棒球場	二樓跆拳道教室	平鎮高中田徑場	桃園市立新明國中	桃園市立射箭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擲遠：兩次機會，取最遠之成績（20%） 2. 速度-跑壘：本壘起跑，跑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20%） 3. 打擊：人工餵球或發球機餵球方式進行（30%） 4. 守備：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30%）	1. 基本踢擊：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對練比賽：隨機分組（50%）	1. 基本體能：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 2. 專長項目：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驗（80%） 3.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。 4. 徑賽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10 欄、400 欄。	1. 專長項目：實彈射擊 40 發，10 發一輪共四輪（100%）	1. SET UP 舉弓動作（10%） 2. DRAWING 引弦（10%） 3. ANCHOR 固定（10%） 4. AIMING 瞄準（10%） 5. FULL DRAW 引滿弓（10%） 6. RELEASE 鬆弦放箭（10%） 7. FOLLOW THROUGH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勢（10%） 8. 50M：9 支箭（30%）			
		備註： 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如遇下雨則依規定調整測驗內容與場地。（如附件七）								
		錄取方式	1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。 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7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4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 1. 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 2.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 3. 射擊-空氣手槍：第四輪成績、第三輪成績、第二輪成績、第一輪成績。							

	4. 射箭：引滿弓、鬆弦放箭、固定、引弦、瞄準、舉弓動作、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勢、50M (9) 支箭。 5. 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(跑壘)、擲遠。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09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回郵信封。 4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測驗時間：10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時整。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 放榜日期：10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8：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 報到日期：10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 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☐跆拳道☐射擊☐射箭☐田徑-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：☐是 ☐否 3.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：☐是（請檢附證明） ☐否 4.請攜帶： ☐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
照片

准 考 證 號 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08:30
測 驗 時 間	10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雨天備案

項目	原考項目	雨備方案	雨備場地
棒球	速度---跑全壘	折返跑	平鎮棒球場室內打擊室
跆拳道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田徑	基本體能	無更改	校本部二樓川廊
射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射箭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